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劉貴珠

被告 陳政寬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  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  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薛慧茹